#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负责成都市市管城市道桥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工作，同时受主管部门委托参与相关行业管理工作。为确保道路、桥梁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每年实施道路桥梁日常维护和大中修及专项维护整治项目。市管道桥维护项目因地处中心城区，具有交通压力大，夜间施工频繁、工期紧、任务重、技术难度大、点位分散零星、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等特点。

采购人根据市管道路桥梁设施运行现状、检测评估结论、上级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年度养护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为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对标精细管理要求，遵循新发展理念，需要道桥维护整治、品质提升的专业设计服务。

（二）技术标准要求：

1、本项目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住建部、交通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四川省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如下：

（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3）《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2-96）

（4）《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 20-2015）

（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6）《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7）《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44-91）

（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9）《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11）《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12）《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13）《公路沥青玛蹄脂碎石路面技术指南》（SHC F40-01-2002）

（14）《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 36670-2018）

（15）《成都市城市道路沥青路面结构设计导则》（2012年版）

（16）《成都市城市道路各类地下管线检查井、井圈、井盖设计施工补充规定》（2012年版）

（17）成都市城市管理局、成都市水务局，《关于成都市城市道路污水检查井盖设置透气孔的通知》成城发（2014）64号；

（18）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都市城市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黑化路面黑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指导意见》，2015年3月；

（19）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都市城市道路新旧路面衔接技术指导意见》，2020年8月；

（20）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都市人行道隔离桩墩设置导则》，2019年8月；

（21）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大运会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维护整治技术导则》，2020年4月；

（22）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都市人行道维护整治技术导则》，2020年7月；

（23）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都市街道座椅增补提升技术导则》，2020年10月；

（24）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都市城市桥梁保养维护技术导则》，2020年11月；

（25）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都市城市桥梁保养维护涂装质量管理要求》，2021年1月；

（26）四川省（区域性）地方标准DB510100/T 203-2016《球墨铸铁可调试防沉降检查井盖》2016-04-20发布，2016-05-01实施；

（27）四川省（区域性）地方标准DB510100/T 201-2016《成都市市政管理设施标准图集与技术指引》2016-04-20发布，2016-05-01实施；

（28）四川省（区域性）地方标准DB510100/T 202-2016《成都市占用道路施工标志及围栏设置技术指引》2016-04-20发布，2016-05-01实施；

（29）《四川省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维护办法》

（30）《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 50021-2001)

（31）《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

（32）《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2、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最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三）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01 | 人行道维护整治、景观艺术及道桥附属设施设计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12个月或汇总设计服务费用达到最高限价金额。

2、服务地点：成都市

3、任务安排及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派发的具体维护整治项目《设计任务通知单》中约定内容完成设计任务。

4、付款方式

总体按照每个项目设计进度付款，进度款支付如下：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比例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费（以设计概算金额的70%作为依据） | 40%（方案设计30%，初步设计10%） | 完成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并审查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15日内 |
| 第二次付费（以设计概算金额的70%作为依据） | 40% | 完成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并审查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15日内 |
| 第三次付费（以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作为依据） | 20% |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15日内 |

说明: 项目因特殊原因完成部分或全部设计工作，而未进行实施，且已完成的设计工作通过审查的，项目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阶段占总工作量比例进行相对应的设计费拨付，工作设计收费基价按照经采购人审核的概算作为计费依据。

5、履约验收

5.1每个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正式成果资料。正式成果资料应包含电子版成果资料及10份纸质版成果资料，纸质版成果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成果资料需要加盖电子印章。

5.2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5.3除采购合同约定外，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6、违约责任

6.1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之一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对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一、中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工作的，影响工程任务完成的；

二、中标供应商将设计工作分包他人的；

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服务技术上、造价上的不准确、不合理，一次扣5000元；

四、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过程中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遇特殊原因需更换未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的。

五、中标供应商以各种理由不接受采购人任务安排达到两次以上的；

六、采购人未按照进度款拨付时间支付费用的。

6.2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并需派现场常驻代表，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工地例会及现场技术支持，如无故延误或缺席，每人每次扣2000元。

7、其他要求

7.1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本包件设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工作等。

7.2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设计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要求的设计范围及内容，提供针对本包件设计工作开展方案，应具有项目的针对性，尤其是四新技术应用、专业技术储备、设计科研结合、道路应急抢险、工作组织安排、后续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应包含“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具体应含有以下方面：

（1）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认识，重点突出对项目性质的认识和理解，单位自身相关项目经验、实力，及专业技术储备、设计科研结合。

（2）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重点突出本项目所涉及内容的病害治理、应急抢险等。

（3）项目设计组织体系及措施，重点突出项目设计开展组织及推进措施。

（4）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重点突出设计前期、施工过程及后期运营对项目质量的认识及保证措施。

（5）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重点突出后期服务能力及人员安排，以及应急保障措施。

\***（二）设计工作要求**

具体维护整治项目设计工作应重点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现场调查、测量和道路、桥梁检测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对本项目所涉及内容的现状进行分析评价，分析产生病害原因。

（2）针对本包件所涉及内容存在的病害及结构的实际状态，实施维护整治设计，从技术可能性、经济合理性的角度，提出切实可行的3个以上的维护方案进行比较论证，并提出推荐方案。

（3）本包件每个项目设计需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等，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错漏项或不合理项，估算误差控制在30%以内，概算误差控制在20%以内，预算误差控制在10%以内。

（4）应含有效果图10份以上，效果图规格至少A4以上版面。

**（5）设计应包括现场调查及工程测量工作，如涉及编制方案所需满足设计要求的道路红线图、地形图供应商均自行购买，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6）维护整治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工作及维护管理工作相关技术指导、咨询与建议等。

（7）完成采购人交办与设计相关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角色 | 人员数量 | 资质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 |
| \*2 | 技术负责人 | 1人 | 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
| 3 | 专业负责人 | 2人 | 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 |
| 4 | 专业负责人 | 1人 | 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 |
| 5 | 现场技术人员 | 6人 | 道桥或园林类专业工程师 |
| \*6 | 造价人员 | 2人 | 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的职称 |

**说明： 以上人员须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相关人员在供应商在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3、以上人员不得互相兼任。**